

一、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一书四方案”

编 制 机 关（公章）		上杭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钟立新					
编 制 时 间		2023-0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紫金山迳美环保处理系统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32.109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2.1097	
土 地 利 用 现 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32.1097	0	32.1097	0
	（一）农用地		31.3216	0	31.3216	0	
	其 中	耕地	2.4316	0	2.4316	0	
		林地	16.836	0	16.836	0	
		园地	5.3584	0	5.3584	0	
		其他农用地	1.4898	0	1.4898	0	
		草地	5.2058	0	5.2058	0	
		基本农田	0	0			
	（二）建设用地		0	0	0	0	
（三）未利用地		0.7881	0	0.7881	0		

功能分区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含铜酸性废水收集池	26.2451
	环保处理系统	3.9129
	收集池围堰坝	0.3966
	环库明渠	1.5551

[illegible]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罗剑

日期：2023-03-13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备 注	经查， 本项目拟报批征收地块，未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符合规划。 未涉及信访问题；未涉及未批先建、违法用地行为。 规划耕保经办人：伍荣龙 监察大队经办人：林光明
-----	---

填表人： 许珍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1.3216		0	31.3216	
其中：耕地	2.4316		0	2.4316	
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8		2.3387		
	12		0.0929		
	平均质量等别	9	合计	2.431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乡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1.3216	2.4316		0	0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占用耕地或永农必要性	占用耕地 2.4316 公顷，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化耕地或永农必要性	补充耕地 2.4316 公顷，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	--------------------------

填表人： 许珍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2.4316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上杭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15.124	平均缴费标准	6.2198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509.6184	平均费用标准	209.5815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230265910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4316		2.4316	
补充水田规模	2.3387		2.3387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8621.8		28621.8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郭建东

四、征 收 土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32.1097		其中：耕地	2.4316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旧县镇		村	旧县镇农民集体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 补偿 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	地类调整系 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2.4316	63	1.0		
	基本农田		0				
	林地		16.836	63	0.2		
	园地		5.3584	63	0.42		
	其他农用地		1.4898	63	0.2		
	草地		5.2058	63	0.2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7881	63	0.05		
	青苗补偿费		5.835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4.189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65.6532				
	临时安置等其他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719.6332				
征地 安置 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0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0			
		农业安置		0			
		社会保障安置		0			
		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地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征得镇代表同意，镇代表无异议。 2、本批次不涉及建设用地，不需安置。		

填表人：许珍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收集池围堰坝			划拨		0.3966	
	含铜酸性废水收集池			划拨		26.2451	
	环保处理系统			划拨		3.9129	
	环库明渠			划拨		1.5551	
	合计		32.1097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收集池围堰坝	1	0.3966		0.3966	《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用地指标控制在 0.3966 公顷	
	环保处理系统	1	3.9129		3.9129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用地指标控制在 3.9129 公顷	
	含铜酸性废水收集池	1	26.2451		26.2451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设计标准》:用地指标控制在	

					26.2451 公顷
环库明渠	1	1.5551		1.5551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设计标准》: 用地指标控制在 1.5551 公顷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本项目属无标准建设项目, 我局已按规定开展节地评价,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审, 该项目主要分为: 一、含铜酸性废水收集池 26.2451 公顷 (坝长 100 米, 坝顶宽 5 米, 坝高 10 米), 参照《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设计标准》表 3.0.2 和 5.0.3.1, 指标用地面积 $0.16 \times 100 + 5.1226 \times 2 = 26.2451$ 公顷 二、收集池围堰坝 0.3966 公顷, 参照《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 用地指标控制在 0.3966 公顷 三、环库明渠 1.5551 公顷, 参照《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设计标准》5.0.3.1: $0.4320 \times 3.6 = 1.5551$ 公顷 四、环保处理系统用地面积为 3.9129 公顷, 参照《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用地面积控制在 $32.1097 \times 12.186\% = 3.9129$ 公顷。该项目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填表人: 许珍